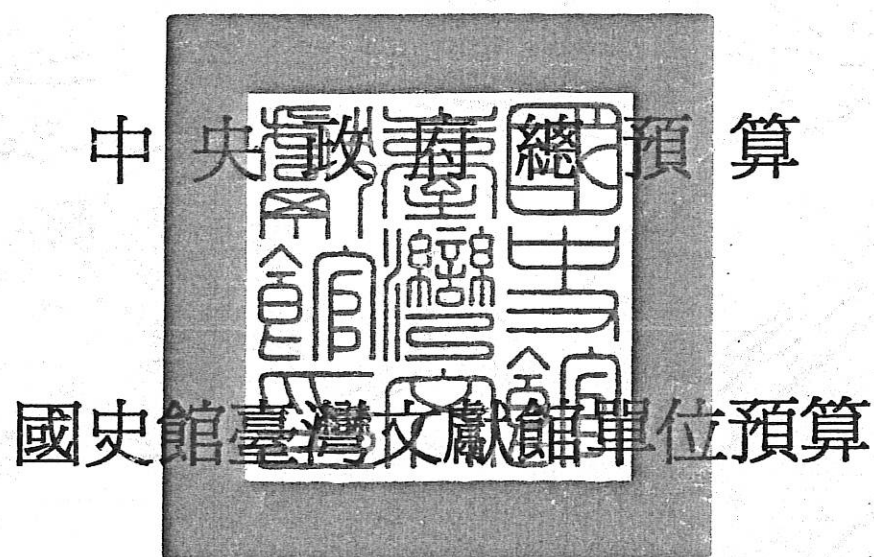


1-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9
2.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30
3.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31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2
5. 廢舊物資售價	33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5—36
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37—38
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39—40
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41—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3—4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分析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4

預 算 總 說 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修纂等事項。
2. 史料與珍藏史籍之編譯、研究、出版、學術研討會之辦理及定期性刊物之編印發行等事項。
3. 圖書、期刊、手稿、古文書、風土民俗、圖片、地圖等史料之採集及文獻資料之整理、登錄、編目事項。
4. 文獻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展示、研究、出版及推廣等事項。
5. 文獻史蹟之蒐集、勘考、展示、推廣及交流等事項。
6. 文獻史料數位化、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
7. 其他有關臺灣文獻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採集組：辦理臺灣文獻採集事項；臺灣古文書採集、整理建檔及出版事項；口述訪談及出版等事項；臺灣地名調查、編輯及出版等事項；碑碣拓本採集、摹製及出版等事項；臺灣民俗文物採集、整理、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出版、鑑賞、修護及相關研討會等事項；其他有關採集業務事項。
2. 整理組：辦理文獻史料管理計畫擬訂及行政業務之策劃與執行等事項；文獻史料管理制度研究、擬訂與推動等事項；文獻史料接管、點收、整理、修護及複製等事項；文獻史料典藏、安全維護、清理及管制等事項；文獻史料、諮詢、借調、閱覽應用與編輯等事項；日據時期文獻史料主題選編、展示、推廣、研究、出版及學術研討會等事項；其他有關整理業務事項。
3. 編輯組：辦理志書纂修計畫擬訂及執行事項；各族群史、重要家族史及名人傳記修纂計畫擬訂與執行事項；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及出版事項；傑出臺灣文獻獎辦理事項；文獻書刊申請獎勵事項；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事項；臺灣史蹟展示、推廣及管理等事項；臺灣文獻專題演講及研討會等事項；其他有關編輯業務事項。
4. 秘書室：掌理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組、室事項。
5.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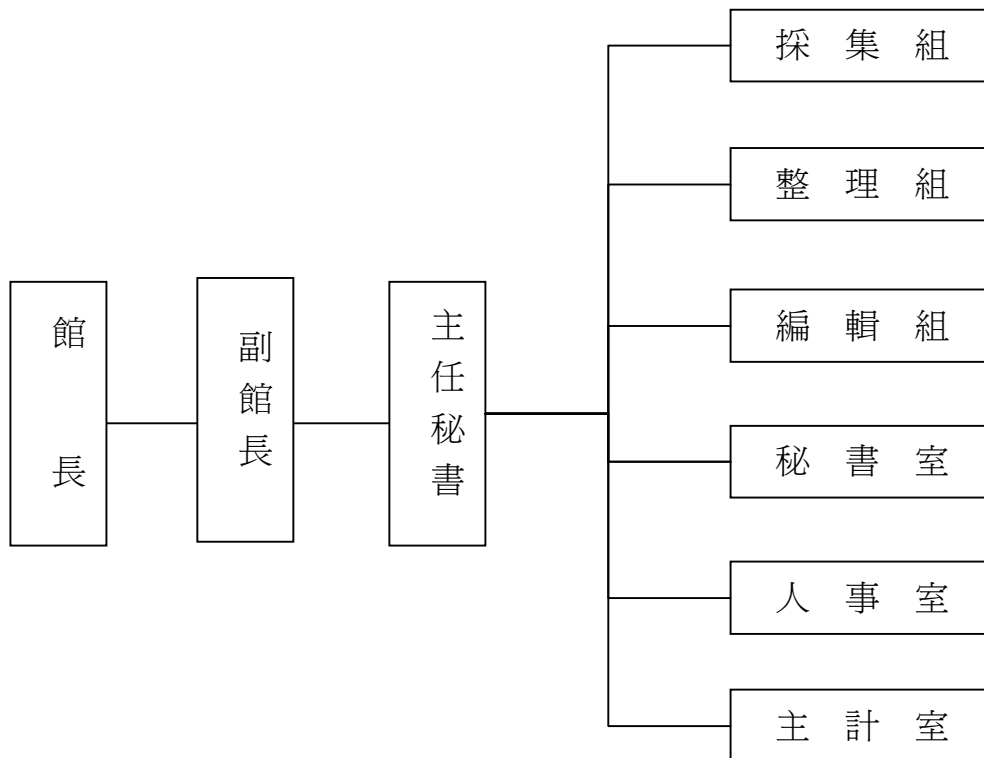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名稱	區分	103 年度 預算員額	說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合計	61	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0人。
	職員	40	
	工友	3	
	技工	1	
	駕駛	2	
	約聘	12	
	約僱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業 務 計 畫	施 政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實 施 績 效
<p>一般行政</p> <p>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p>	<p>加強人事管理、主計事務及資訊管理，辦理文書檔案處理、財產物品管理、館舍安全及各項設施之保養維護。</p> <p>1. 辦理口述歷史訪談。</p> <p>2. 徵集檔案史料。</p> <p>3. 古文書採集整理。</p> <p>4. 採集摹製碑碣拓本。</p> <p>5. 臺灣地名調查計畫。</p> <p>6. 文物、文獻蒐藏。</p> <p>7. 臺灣日文舊籍複製採集。</p> <p>8. 文物典藏管理與研究。</p> <p>9. 文物大樓管理營運。</p> <p>10. 特展規劃。</p>	<p>配合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維護各項軟體設備，美化景觀環境，適時發揮行政支援功能，提升整體行政績效。</p> <p>1. 持續進行省政、專題口述訪談、調查、出版。</p> <p>2. 進行擬毀檔案檢選蒐藏。</p> <p>3. 辦理古文書研討會、閱覽、研究。</p> <p>4. 進行各縣市碑碣拓本之摹拓採集。</p> <p>5. 賡續辦理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名調查。</p> <p>6. 採集臺灣民俗文物、史料圖書等。</p> <p>7. 日據時期臺灣日文舊籍絕版書複製掃描。</p> <p>8. 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維護工作。</p> <p>9. 文物大樓常態展示營運及設備內容更新。</p> <p>10. 辦理「黃朝棟七</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光復後檔案整理建檔作業。 2. 辦理「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 3. 印製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史料彙編。 4. 賡續辦理文獻組志工業務。 5. 數位典藏資料庫系統維護與管理。 6. 辦理檢選檔案庫房密集式檔案櫃之購置事宜。 7. 辦理光復後檔案庫房落地箱型除濕機之購置事宜。 	<p>八彩墨國畫回顧展」、「吳德賢陶竹木硯雕刻創作展」、「館藏木雕特展」、「佛像藝術之美」、「梁志忠收藏文物特展」等 5 檔特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將典藏之光復後檔案進行整理、編目，早日提供各研究者參考、借閱。 2. 賡續辦理「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 3. 以主題式分類彙編檔案選輯，提供臺灣史研究更多的資源與研究課題。 4. 賡續辦理文獻組協助整理檔案及圖書室閱覽服務。 5. 維持數典資料庫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 6. 檢選檔案儘速上架，提供館內外人士查閱。 7. 改善庫房典藏環境，維護檔案之保存。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 營運</p> <p>1. 編輯文獻</p>	<p>8. 辦理圖書編目。</p> <p>9. 賡續辦理發函索贈志書（含廟志、農漁會志、家譜及族譜），建置本館成爲志書、族譜典藏研究中心。</p> <p>10. 徵集中、日文圖書資料。</p> <p>11. 賡續簽訂圖書自動化及門禁系統維護合約。</p> <p>12. 辦理日據時期與光復後檔案裱褙修護工作。</p> <p>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暨《臺灣文獻》別冊。</p> <p>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p> <p>3. 族群史之研究及出版。</p> <p>4. 推廣臺灣歷史文獻。</p> <p>5. 臺灣早期史料編譯。</p>	<p>8. 積極辦理圖書分類編目，快速上架圖書，以利使用者瀏覽運用。</p> <p>9. 建立本館核心館藏，並彰顯典藏特色。</p> <p>10. 豐富本館館藏，並提供研究。</p> <p>11. 賡續簽訂前述維護合約。</p> <p>12. 賡續修護日據時期與光復後檔案。</p> <p>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第 65 卷 1-4 期暨別冊 4 本。</p> <p>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4 次。</p> <p>3. 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出版《Palihabasan—布農族的神話與傳說》；「後原運·性別·族裔—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女性運動者群像」委託案辦理結案；原住民族部落歷史（一）新委託案完成招</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標及簽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辦理「客家族群與國家政策」委託案結案報告審查並完成出版；辦理與客家委員會第三期合作計畫，進行新主題「古文書中的臺灣客家」等委託案之招標、評審及簽約作業；辦理客家主題系列文獻講座活動。5. 臺灣重要家族史計畫：進行臺灣重要家族史撰稿。6. 辦理冬令及暑期臺灣史研習營活動；辦理文獻志書實務研習班。7. 辦理第 5 屆傑出臺灣文獻獎選拔及 103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8. 辦理荷蘭時期長官 Putmans,H. 書信原檔委託案第六次期中報告審查。9. 持續進行臺灣與西班牙史料彙編系列專書編校及出版工作。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史蹟大樓營運	1. 辦理「喜事年年-臺灣史料文物特展」。 2. 史蹟大樓日據及荷西明鄭時期常態展示內容更新。	1. 結合與喜事相關史料之展覽，提供遊客認識瞭解早期辦理相關喜事之民俗禮儀。 2. 依主題增補其他重要史實，使展示室資料更為完整。
3.纂修臺灣全志	賡續進行臺灣全志委託纂修案。	1. 辦理《臺灣全志·外交志》印製。 2. 辦理「臺灣全志·經濟志」結案報告、實質審查。 3. 辦理「臺灣全志·財政金融志」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一、二次期中報告審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394	2,394	-
規費收入	440	440	-
財產收入	115	115	-
其他收入	1,839	1,839	-
歲出部分：	121,505	93,988	27,517
一般行政	102,278	77,545	24,733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6,481	4,936	1,545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5,123	3,976	1,147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7,623	7,531	9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甲、10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歲入部分：

1. 一般賠償收入：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69,762 元。
2. 資料使用費：出售資料書刊、影印及翻拍費等收入 2,356,047 元。
3. 場地設施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費 130,423 元。
4. 服務費：辦理 101 年夏令及 102 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報名費收入 165,000 元。
5. 利息收入：廠商代售本館出版品積欠書款分期還款利息收入 3,222 元。
6. 廢舊物資售價：變賣廢舊物品收入 187,409 元。
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係追繳廠商溢領貨款差額之繳庫數 3,852 元。
8. 其他雜項收入：郵資機酬金收入及收回本館員工保管財產遺失之賠償金等 1,341 元。

歲出部分：

拓展數位化計畫：

1.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數位化計畫
 - (1) 完成臺灣省政府永久保存檔案第三期數位化影像掃描委外製作評選作業。101 年度計完成掃描 152,325 頁，並製成硬碟 8 顆（商務級 6 顆、公共級 2 顆）及光碟片（商務級 2,418 片、公共級 38 片）。
 - (2) 完成「臺灣省級機關檔案數位化計畫」省級機關檔案後設資料著錄 23,919 筆、影像連結 30,545 筆，並完成省級機關檔案權利盤點 32,949 筆、隱私權盤點 49,634 筆。
 - (3) 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締結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以典藏檔案數位化資料庫有關新社地區或種苗改良繁殖場人文活動之檔案、照片進行交流合作。
 - (4) 配合 101 年底數典計畫第 2 期結束，撰寫及印製「臺灣省級機關檔案數位化計畫」結案報告。
2. 臺灣鹽業檔案數位化計畫：完成日據時期及光復後臺鹽檔案之後設資料著錄計 12,000 筆及「臺灣鹽業檔案資料庫」之影像連結 75,000 幅，成果盤點 4,868 筆、27,266 張影像及撰寫結案報告書。
3. 典藏專賣局局報數位化計畫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 完成數位化影像掃描委外製作評選作業，計完成掃描 25,135 頁，並製成光碟片（典藏級 196 片、公共級 6 片）、複製本 54 冊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電子書 32 冊。
- (2) 完成「典藏專賣局局報數位化計畫」後設資料著錄 26,411 筆，並完成影像連結 25,135 幅、成果盤點 25,135 筆。
- (3) 專賣局局報資料庫開放查詢。
- (4) 撰寫及印製「典藏專賣局局報數位化計畫」結案報告。

4. 拓展數位化計畫綜合業務

- (1) 辦理彙整 101 年度數典計畫「臺灣省級機關檔案」、「臺灣鹽業檔案」及「典藏專賣局局報」之管考季報。
- (2) 辦理數位典藏計畫之數位影像異地備援上傳。
- (3) 維護數位典藏計畫第一、二期資料庫系統。

文獻業務：

1.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 (1) 持續執行臺灣省政重要人物口述訪談王一飛、林將財、李公哲、李博文、張慶龍、阮昌銳、簡榮聰等口述訪談，並出版《警界硬漢王一刀－前警政廳王一飛廳長口述訪談》、《精心規劃、鼎力建設、明察政情、造福民生－林將財先生口述訪談》、《回首向斜陽－臺灣老行業選輯》等 3 種，填補及建構館藏省政相關資料或檔案。
- (2) 協辦「口述歷史實務研習營」及有關參訪交流，落實大眾史學推廣。
- (3) 檢選各機關學校移交擬毀檔案計 3,835 卷、5,378 件，保存官方史料。
- (4) 合辦第六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激勵研究。
- (5) 摹製臺灣地區碑碣聯額 3 件，保存地方文獻。
- (6) 賡續進行完成臺北縣地名普查第四期－期末報告、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名普查第三期－第二次期中報告，深耕地方調查。
- (7) 購藏《中華民國發展史》等 155 冊，採集臺灣原住民族譜 148 冊，完成日文舊籍委商掃描製作數位化影像計 176 冊、43,965 頁，豐富館藏提供研究。
- (8) 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燻蒸、鑑價、檢核等工作，妥善保存文化資產。
- (9) 完成《臺灣民俗文物辭彙類編》資料增補及加印，推廣臺灣民俗文物教育及研究。
- (10) 文物大樓常態營運，101 年參觀人數共 105,093 人。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1) 辦理「獅子吼－石獅文物特展」、「臺灣陶藝 釉彩之美－蔣再發陶藝特展」、「戀戀臺灣珍藏文物展」、「臺閩近代名人文物展」4 檔次特展，並出版專輯。
 - (12) 辦理「農村曲特展」、「臺灣省議會檔案史料展－草根民主」、「光影的世界－百年老相片的故事」、「觀光旅遊史料展」、「臺灣古早民俗生活史圖－陳豐章創作系列特展」等 5 檔次特展，推廣臺灣文獻。
 - (13) 辦理臺灣文獻專題演講：「臺灣總督府漆器介紹－以臺灣文獻館典藏為例」、「博物館影像典藏與應用」、「臺灣早期影像閱讀」、「暗房沖洗實務」、「老照片與學術研究－以霧峰林家為例」、「旅遊的收穫」、「臺灣古早民俗文化之美」等 7 場次，促進文獻文物保存研究。
 - (14) 辦理文物大樓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年執勤計 2,205 人次，導覽團體 399 團，服務參觀民眾。
 - (15) 辦理文物大樓原常設一展，變更為鯤島風華特展室規劃、設計、施工工程，增購簡報室數位講桌、數位電子看板，更新常設展區展品 300 件與展示方式，新增布袋戲體驗區，改善充實文物展示，吸引參觀人潮。
- 2.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 (1) 完成「數位典藏系統整合建置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101 年執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數位典藏系統查詢介面及管理功能設計暨資料維護。
 - (2) 辦理「第七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共發表 19 篇論文及 1 場專題演講。
 - (3) 辦理「臺灣鐵道史料文物」特展。
 - (4) 「加強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第一期修正計畫」將檔案翻譯轉型為檔案主題選編及編輯《臺灣總督府事典》。
 - (5) 出版《總督府專題翻譯（廿九）律令系列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律令史料彙編（明治 29 年至明治 30 年）》、《總督府專題翻譯（卅）律令系列二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律令史料彙編（明治 31 年）》、《總督府專題翻譯（卅一）教育系列二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教育彙編》、《總督府專題翻譯（卅二）宗教系列八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 38 年至大正 6 年）》、《總督府專題翻譯（卅三）宗教系列九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 39 年至昭和 3 年）》、《總督府專題翻譯（卅四）海運系列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交通史料彙編（明治 39 年至昭和 3 年）》等 6 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6) 與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合辦「2012 年海峽兩岸檔案暨微縮學術交流會」。
- (7) 辦理臺灣文獻專題講座：博物館行銷策略。
- (8) 辦理文獻大樓及文物大樓地下 1 樓，6 臺落地箱型除濕機採購招標案。
- (9) 點收入庫各機關（構）檢選檔案 3,835 卷及 6,103 件。
- (10) 整理臺中糧管處、臺中市稅捐稽徵處、花蓮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台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稅捐稽徵處、苗栗市公所等檔案，共建檔 96,896 件、編碼 476,275 頁。
- (11) 本館與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續簽編纂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合作協議。
- (12) 訂定整理組志工服務守則及圖書室志工服務手冊。
- (13) 規劃辦理及推動「建置全國志書、族譜中心計畫」案，積極蒐集志書、年鑑、沿革史及發展史、家族譜、廟志等。
- (14) 增置圖書室大門及日文圖書區連線型感應式門禁系統，加強進出管控及館舍安全。
- (15) 規劃辦理「圖書室閱覽空間擴增整修」施作工程。
- (16) 完成圖書編目計 3,708 冊；圖書上架 3,223 冊。
- (17) 日據時期與光復後檔案（含大圖）裱褙修護計 37,228 張。
- (18) 自行掃描臺灣總督府檔案 A3 以下圖檔計 3,981 頁。

3.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 (1) 臺灣文獻季刊及別冊：編輯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第 63 卷第 1 期暨《臺灣文獻》別冊 40 號 500 本、《臺灣文獻》季刊第 63 卷第 2-4 期暨《臺灣文獻》別冊 41-43 號計 3 期，各 350 本。
- (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4 次。
- (3) 臺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與客家委員會合辦「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辦理「年輕世代與客家社會、文化之研究：以雲林詔安客家族群為例」委託案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及「臺灣客家聚落之信仰調查：變與不變-義民爺信仰之擴張與演變」委託案期末、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另辦理 101 年度新主題「客家族群與國家政策」委託案招標、評審、簽約至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並完成出版《臺灣客家之區域語言調查：高屏地區客家話多樣化現象研究》、附篇《高屏地區客家話語彙集》、《客家地方典慶和文化觀光產業－中心與邊陲的形質建構》、《發現客家：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嘉義沿山地區客家文化群體研究》及《進出族群邊際的再移民社會—客家人在臺中與南投地區的文化與產業經濟》共 5 書。

- (4) 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出版《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阿美族的棒球—身體、文化與認同》、《布農族的狩獵：歷史、空間與權力》、《Ina 傳唱的音符—pinaseki 部落變遷中的女性》、《長光部落—社會文化變遷與發展》、《臺灣原住民木雕工藝發展脈絡》等 6 本專書；「臺東縣金崙河流域的區域發展與族群關係」委託案完成結案；「Palihabasan-布農族的神話與傳說」委託案完成招標、簽約及第一次期中報告。
- (5) 纂修臺灣全志：完成「臺灣全志·外交志」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二次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完成「臺灣全志·經濟志」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一、二次期中報告審查；辦理「臺灣全志·國防志」纂修。
- (6) 辦理「謝省躬神父鏡頭下的早期臺灣社會影像史料特展」開展及臺中市靜宜大學巡迴展。
- (7) 辦理「臺灣書院史料文物特展」、「臺灣古早民俗生活史圖-陳豐章創作系列特展」、「101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推廣文獻研究頒獎」聯合開幕暨頒獎典禮，及「臺灣書院史料文物特展」佈展、開展事宜。
- (8) 辦理史蹟大樓導覽參觀服務及營運，全年參觀人數共 69,642 人。
- (9) 辦理臺灣文獻書刊出版獎勵。
- (10) 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辦理「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整理翻譯計畫」，完成長官 Putmans,H. (A.D.1629-1636) 書信原檔委託案第四次期中報告審查；進行《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美編稿校正。
- (11) 臺灣史研習營活動：冬令臺灣史研習營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參加人員計 95 人；暑期臺灣史研習營於 101 年 8 月 7 日至 10 日辦理，參加人員計 90 人；文獻志書實務纂修研習班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參加人員計 43 人。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乙、101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 絀 數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小 計		收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2,521				2,521	2,917		2,917	3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70		70	70
規費收入	2,475				2,475	2,651		2,651	176
財產收入	43				43	191		191	148
其他收入	3				3	5		5	2
歲出部分：	130,323				130,323	125,885		125,885	4,438
單位預算部分：	117,884				117,884	113,446		113,446	4,438
拓展數位化計畫	7,130				7,130	6,908		6,908	222
一般行政	89,536				89,536	85,388		85,388	4,148
文獻業務	21,218				21,218	21,150		21,150	68
統籌科目部分：	12,439				12,439	12,439		12,439	0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給付	11,199				11,199	11,199		11,199	0
公教人員婚喪生 育及子女教育補 助	1,240				1,240	1,240		1,240	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102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甲、102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1. 辦理口述歷史訪談。 2. 徵集檔案史料。 3. 古文書採集整理。 4. 臺灣地名調查計畫。 5. 文物、文獻蒐藏。	1. 執行「口述歷史工作計畫」，持續進行省政、文物、文獻及原住民人物之採訪及文稿整理，出版《杏壇「志」者—張慶龍校長回憶錄》。 2. 檢選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擬毀檔案計 191 卷、462 件，及移交擬毀檔案計 123 卷、4,003 件。 3. 合作辦理第七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民間捐贈古文書 1 件，採集複製古文書影像 7 件，掃描數位化約 1,570 件。 4. 賡續進行地名普查臺北縣第五期、金門縣連江縣第四期等普查工作。 5. 購藏《皇民化時期臺灣寫真照片》、《我們的烽火歲月：中華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6. 臺灣日文舊籍複製採集。</p> <p>7. 文物典藏管理與研究。</p> <p>8. 文物大樓管理營運。</p>	<p>民國抗日戰爭圖錄》等約 73 冊。</p> <p>6. 完成日文舊籍委商掃描製作數位化影像計 28,500 頁。</p> <p>7. 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上架工作。持續「臺灣民俗文物辭彙類編」建檔更新，並辦理「臺灣民俗文物辭典資料庫系統建置案」招商作業。辦理臺灣文獻講座「從臺灣總督府時代看日本茶道」、「驚豔臺灣」。</p> <p>8. 賡續文物大樓常態展示，1-6 月參觀人數共 47,504 人。辦理完成常設六展更新案；製作各特展大型帆布、精神堡壘等文宣；改善布袋戲體驗區旋轉燈光、音樂；更新 2 樓男廁洗手臺；新增常設 4 展、6 展 32 吋液晶螢幕；搭配館藏文物新製卑南族男、女服飾、噶瑪蘭族香蕉絲</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 營運</p>	<p>9. 特展規劃。</p> <p>1. 賡續辦理光復後檔案整理建檔作業。</p> <p>2. 辦理「第七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印製。</p> <p>3. 辦理光復後檔案庫房（一）、（二）建置「防火門及門禁設置工程」採購。</p> <p>4. 辦理讀者閱覽室印表機汰舊換新。</p>	<p>大、小背袋、太魯閣族傳統子母刀組、耳管、耳墜組及撒奇萊雅族男、女服飾、賽德克族顯經紋織布品等。</p> <p>9. 辦理「臺灣古早民俗生活史圖－陳豐章創作系列特展」、「玻璃光影畫風華－梁文雄畫作特展」、「印象臺灣－民俗節慶特展」。籌辦「黃朝棟七八彩墨國畫回顧展」、「吳德賢陶竹木硯雕刻創作展」、「館藏木雕特展」。</p> <p>1. 賡續整理館藏之光復後檔案，提供各研究者參考、借閱。</p> <p>2. 出版「第七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 <p>3. 維護檔案庫房安全環境(採購門禁設備及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4. 辦理讀者閱覽室 1 部印表機設備</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5. 辦理文獻組志工業務。</p> <p>6. 辦理檢選檔案庫房建置「密集式檔案櫃」採購。</p> <p>7. 賡續辦理檢選檔案點收及整理作業。</p> <p>8. 數位典藏資料庫系統維護與管理。</p> <p>9. 擴增圖書室閱覽空間，提供民眾及專家學者更優質服務。</p> <p>10. 辦理本館成為志書、族譜典藏研究中心，以建置核心館藏，並彰顯典藏特色。</p>	<p>之汰舊換新。</p> <p>5. 文獻組志工協助整理檔案及圖書室閱覽服務。</p> <p>6. 採購 7 連 6 層雙面 11 座及單面 1 座共計 12 座檔案櫃，儘速將檢選檔案上架，俾提供館內外人士查閱。</p> <p>7. 檢選檔案點收入庫後儘速整理上架、編目及建檔，提供各界參考借閱。</p> <p>8. 維持數典資料庫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p> <p>9. 完成「圖書室閱覽空間擴增整修」整修工程案。</p> <p>10. 建置志書、族譜典藏研究中心，實施成果包括：</p> <p>(1) 製作志書、族譜徵集 DM 宣傳單。</p> <p>(2) 規劃辦理圖書室閱覽空間、擴增設置服務臺案。</p> <p>(3) 發函索贈志書部分，計發函 1,427 個單位；另廟志已發函</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 營運</p>	<p>11. 徵集中、日文圖書資料，以豐富本館館藏，並提供研究。</p> <p>12. 賡續辦理圖書安全門禁系統及圖書自動化系統維護合約，俾利圖書室營運正常。</p> <p>13. 積極辦理圖書分類編目，快速上架圖書，以利使用者瀏覽運用。</p> <p>14. 辦理日據時期與光復後檔案(含大圖)之裱褙修護工作。</p> <p>15. 辦理文獻大樓二樓臺灣總督府檔案、四樓臺鹽檔案庫房冷凍空調保養檢修，以及公共設施及機儀設備之養護。</p>	<p>1,522 座寺廟。迄今計徵集志書 232 冊、光碟 1 片；寺廟志 115 冊、光碟 1 片；家譜及族譜 91 冊、光碟 5 片。</p> <p>(4) 辦理完成書架及志書、族譜等相關圖書資料搬遷至圖書室新增閱覽空間暨原圖書室空間調整案。</p> <p>11. 完成徵集 921 及阪神大地震圖書及資料一批。</p> <p>12. 完成辦理圖書安全門禁系統及圖書自動化系統維護合約簽訂案。</p> <p>13. 完成圖書編目 3,564 冊；圖書上架 3,330 冊。</p> <p>14. 完成日據時期與光復後檔案（含大圖）裱褙修護計 21,002 張。</p> <p>15. 維持檔案庫房及相關設施及設備之正常運作。</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1.編輯文獻</p>	<p>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暨《臺灣文獻》別冊。</p> <p>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p> <p>3. 進行臺灣原住民史專題研究。</p>	<p>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第 64 卷第 1-2 期暨別冊 44-45 號計 2 期。</p> <p>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3 次。</p> <p>3. 與國史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簽訂第三期「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出版《臺東縣金崙流域的區域發展與族群關係》；「Palihabasan—布農族的神話與傳說」委託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後原運·性別·族裔—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女性運動者群像」新委託案完成招標、簽約及支付第一期款；辦理「從『他寫』到『我寫』—文獻做為一種民族防禦」、「從考古學研究臺灣早期的歷史」、「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4. 進行臺灣客家族群史專題研究。</p> <p>5. 辦理研習活動。</p> <p>6. 辦理臺灣文獻書刊出版獎勵。</p> <p>7. 辦理臺灣早期史料編譯。</p>	<p>「從史前到現在一原住民文化與文學的發展歷程」、「關於平埔族群人口與聚落的幾個問題」等 5 場原住民系列專題演講。</p> <p>4. 進行《年輕世代與客家社會、文化之研究：以雲林詔安客家族群為例》及《臺灣客家聚落之信仰調查：變與不變-義民爺信仰之擴張與演變》美編校定出版；完成「客家族群與國家政策」委託案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p> <p>5. 冬令臺灣史研習營於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辦理，計 95 人參加；文獻志書實務纂修研習班於 102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辦理，計 43 人參加。</p> <p>6. 辦理 102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p> <p>7. 完成臺灣與西班牙史料彙編系列專書第三輯美編</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2.史蹟大樓營運</p>	<p>1. 辦理「百年風華－臺灣五大家族特展」南部巡迴展。</p> <p>2. 辦理「臺灣書院史料文物特展」館內延展及巡迴展。</p> <p>3. 完成史蹟大樓部分常態展示內容更新。</p>	<p>校定工作。</p> <p>1. 本次籌辦的系列活動，於 100 年辦理中部首展及北部巡迴展外，最後的壓軸於 102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3 日，假臺南生活美學館展出。</p> <p>2. 該展於本館延展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巡迴展，藉由這次書院特展，希望各界認識臺灣的書院。</p> <p>3. 將原住民展區、清領臺時期及光復後時期，依主題增補其他重要史實，使展示室資料更為完整。賡續史蹟大樓常態展示，1-6 月參觀人數共 33,941 人。</p>
<p>3.纂修臺灣全志</p>	<p>進行臺灣全志委託纂修。</p>	<p>1. 通過「臺灣全志·經濟志」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p> <p>2. 完成「臺灣全志·財政金融志」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暨簽訂契約。</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3. 完成「臺灣全志・外交志」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修訂稿實質審查。</p> <p>4. 辦理《臺灣全志・國防志》2 篇印製。</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乙、102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 底累計 分配數	截至 7 月 底實收或 實付累計 數	暫 付 款	合 計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2,426	1,081	1,331		1,331	-250	123.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		1	-1	-
規費收入	2,381	1,039	884		884	155	85.08%
財產收入	42	41	443		443	-402	1,080.49%
其他收入	3	1	3		3	-2	300.00%
歲出部分:	107,686	64,237	58,311	220	58,531	5,706	91.12%
一般行政	85,926	52,666	48,399		48,399	4,267	91.90%
採集文獻暨文 物大樓營運	6,977	3,290	2,520	20	2,540	750	77.20%
整理文獻暨文 獻大樓營運	5,806	3,608	3,322	180	3,502	106	97.06%
編輯文獻暨史 蹟大樓營運	8,977	4,673	4,070	20	4,090	583	87.52%

主 要 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2,394	2,426	2,917	-3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0	-	
	3			04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	70	-	
		1		0402310300 賠償收入	-	-	70	-	
			1	0402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0	2,381	2,651	-1,941	
	4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40	2,381	2,651	-1,941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40	2,381	2,651	-1,941	
			1	0502310305 資料使用費	250	2,087	2,356	-1,8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2	0502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04	130	-104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紀念品販賣部場地租金等收入。
			3	0502310313 服務費	190	190	1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5	42	191	73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5	42	191	73	
		1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75	2	3	73	
			1	0702310101 利息收入	1	2	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積欠書款分期還款之利息收入。
			2	0702310106 租金收入	74	-	-	74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02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1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39	3	5	1,836	
	4			11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839	3	5	1,83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02310900 雜項收入	1,839	3	5	1,836	
		1		11023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追繳廠商溢領貨款差額之繳庫數。
		2		1102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39	3	1	1,8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公文廢紙銷毀回收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	4			0002000000	121,505	107,686	13,8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3,59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8,6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文物大樓空調設備汰換計畫等經費5,671千元，增列室內裝修及消防機電設備改善工程等經費22,683千元，計淨增17,012千元。
				總統府主管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5302310000	121,505	107,686	13,819	
				文化支出				
				5302313000				
	1			一般行政	102,278	85,926	16,352	
	2			5302314000	19,227	21,760	-2,533	
				文獻業務				
5302314002								
1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6,481	6,977	-4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採集文獻經費1,7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購置採集業務相關設備等經費1,801千元。 2.文物大樓營運經費4,7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軟體設備及相關文物展示設備等經費1,305千元。	
2			5302314003	5,123	5,806	-68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3			5302314004	7,623	8,977	-1,35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編輯文獻經費3,4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331千元。 2.史蹟大樓營運經費1,6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史蹟大樓各項展示室設備汰換等經費480千元。 3.臺灣全志計畫經費2,4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等543千元。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附 屬 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整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	本年度預計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1. 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係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及「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收取計費，本年度共計約250千元。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50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	
				0502310305 資料使用費	25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13 _服務費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編輯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0	
	4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90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0	
			3	0502310313 服務費	190	<p>本年度辦理冬令、暑期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p> <p>1. 本館職司臺灣文獻史料採集、整理、典藏、研究、出版及推廣，為促進區域性歷史文化及自然景觀的研究、保存與推廣，及加強臺灣地區的交流，每年冬令、暑假期間各辦理一期研習活動，廣招各界人士參與，參加研習對象包括大專院校學生、國中小學老師、地方文史工作者及旅遊業者等。</p> <p>2. 冬令、暑期臺灣史研習營，預計每期招收95人，每人報名費1,000元，2期共計190千元。</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07023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代售本館出版品積欠書款分期還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1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2310101 利息收入	1	本年度預計廠商積欠書款分期還款之利息收入，共計約1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07023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4	
			1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74	
			2	0702310106 租金收入	74	本年度預計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共計約74千元。 1. 紀念品販賣部場地租金收入，每月5,721元，1年共計約68千元。 2. 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月500元，1年共計約6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物標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0	
				0702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p>本年度預計變賣廢舊電腦、事務機器等收入。</p> <p>1. 本館廢舊物資均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參考歷年公開標售價格計算，本年度預估變賣廢舊電腦、事務機器等1批，共計約 40 千元。</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2310900 雜項收入	-1102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3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公文廢紙銷毀回收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39	
	4			11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839	
		1		1102310900 雜項收入	1,839	
			2	1102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39	本年度預計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公文廢紙銷毀回收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1. 出售史籍書刊收入係以歷年平均銷售金額計算，預估本年度銷售金額約1,80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預計每月3,000元，1年共計約36千元。 3. 公文廢紙銷毀回收、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本年度預估約3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2,278
-----------	-----------------	------	---------

計畫內容：

1. 文書檔案之處理、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財產公務之購置配備與工程維護、館舍之安全管理。
2. 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3. 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類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4. 推行行政管理、辦公室自動化及檔案等項業務數位化。

預期成果：

1.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配合完成各工作計畫及自行檢討考核事項，維護各項設備使用年限，並美化環境，保持整潔衛生，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2. 簡化行政工作程序，迅速提供上級單位決策資料。
3. 促進檔案，圖書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3,593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63,593千元，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3,593		(1)職員待遇40人，計31,165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165		(2)約聘12人、約僱3人，計10,12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29		(3)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1,915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4)員工考績、年終工作獎金，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9,350千元。
0111 獎金	9,350		(5)休假補助費，計95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952		(6)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計1,585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585		(7)職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技工工友離職儲金等，計3,86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68		(8)職員及技工工友健保、職員公保、技工工友及約聘僱勞保等，計4,629千元。
0151 保險	4,6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685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38,68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772		(1)業務費13,77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2		<1>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費用，計52千元。
0202 水電費	3,088		<2>辦公廳舍水電費，計3,088千元。
0203 通訊費	834		<3>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所需郵資、電話及網路等業務聯繫費用，計83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4>委請廠商辦理電子公文管理系統維護等費用，計1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5>租賃影印機等費用，計7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92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紀念品販賣部房屋稅、地價稅、污水處理等費用，計292千元。
0231 保險費	206		<7>公務車輛強制險、公共意外保險及志工保險等費用，計20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8>法律諮詢顧問費、專業諮詢出席費、法
0271 物品	1,356		
0279 一般事務費	3,9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59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2,2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			
0291 國內旅費	205		規研習費、替代役專業訓練講座鐘點費、志工講座費用等，計146千元。
0294 運費	96		<9>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及油料費等費用計1,356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4,73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335		<10>處理經常一般公務、環境清潔或替代役服勤訓練、住宿管理等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3,94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2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0400 獎補助費	180		<11>辦公廳舍及首長宿舍所需修繕費，計1,52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所需費用，計100千元。 <13>各項電梯養護、消防維護、用電養護、電話系統養護、空調系統及週邊設施養護等費用，計1,596千元。 <14>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205千元。 <15>出版品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96千元。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支出費用，計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4,733千元： <1>本館室內裝修及消防機電設備改善工程，含工程費23,403千元，工程管理費426千元(5,000千元×3%+18,403千元×1.5%)，共計23,829千元。 <2>本館三棟大樓裝修工程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等費用，計506千元。 <3>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資訊軟體等費用，計352千元。 <4>本館展場燈具更新、一般性公務及特定工作所需辦公事務設備等，計46千元。
			(3)獎補助費180千元：係為30位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6,481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蒐集臺灣各地各類文物、文獻、契字、圖籍等，整理、典存、研究、出版。
2. 依縣市全面田野調查臺灣舊地名、沿革、地理資料等，研究整理、彙編成書。
3. 文物大樓展示營運，除常態展外，並規劃特展，出版專輯。

預期成果：

1. 蒐集各類圖籍、檔案，訪談、調查文獻史料，以補史料之不足，提供纂修臺灣史、鄉土史志研究參考。
2. 透過展示與出版，落實鄉土尋根，推廣臺灣歷史及本土文化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臺灣文史之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採集文獻	1,713	採集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文獻採集。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4. 本分支計畫編列1,713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603千元： <1>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64千元。 <2>處理縣市地名調查、研究，文獻採集、研究、規劃展示及日據時期臺灣日文舊籍絕版書複製掃描等費用，計891千元。 <3>參加國內文獻文物相關立案社團組織之會費，計6千元。 <4>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38千元。 <5>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471千元。 <6>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113千元。 <7>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2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10千元：係購置有關臺灣食衣住行、育樂、宗教信仰之民俗文物、古文書、古籍史料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1,6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0251 委辦費	89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			
0271 物品	38			
0279 一般事務費	471			
0291 國內旅費	113			
0294 運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			
02 文物大樓營運	4,768	採集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文物大樓營運。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4. 本分支計畫編列4,768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333千元： <1>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費用，計4千元。
0200 業務費	3,333			
0201 教育訓練費	4			
0202 水電費	1,164			
0203 通訊費	4			
0212 權利使用費	1			
0231 保險費	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6,4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380		<p><2>文物大樓展場及典藏文物庫房電費，計1,164千元。</p> <p><3>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計4千元。</p> <p><4>辦理文物展示及相關推廣活動，對國內外團體、個人之展品權利金，計1千元。</p> <p><5>典藏文物、各項借用展覽、邀請展、表演活動保險等所需支付費用，計95千元。</p> <p><6>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109千元。</p> <p><7>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380千元。</p> <p><8>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1,330千元。</p> <p><9>文物大樓展場等所需修繕費，計3千元。</p> <p><10>文物典藏展示空間各項設施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及燻蒸費用等，計149千元。</p> <p><11>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38千元。</p> <p><12>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5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435千元：</p> <p><1>典藏文物數位化管理系統等資料庫系統改善，計276千元。</p> <p><2>購置相關文物展示、典藏、管理用等器材設備及展場整修、各項設施設備更新等費用，計1,159千元。</p>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		
0291 國內旅費	38		
0294 運費	56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6		
0319 雜項設備費	1,15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5,12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裱褙修復日據與光復後檔案。 2. 印製「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及史料彙編等書。 3. 舉辦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 4. 建置志書、族譜成爲「國內志書、族譜典藏及研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據與光復後檔案裱褙修復，延長其使用壽命。 2. 透過主題選編等書之出版及舉辦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讓各界人士更深入瞭解日據與光復後之各項施政概況。 3. 提供典藏之志書、族譜，讓各界人士進行研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5,123	整理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文獻整理及文獻大樓營運。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4. 本分支計畫編列5,123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3,976千元： <1>典藏文獻檔案庫房電費，計1,164千元。 <2>委請廠商辦理安全門禁系統維護、圖書系統維護等費用，計49千元。 <3>辦理各項特展展件之保險費用，計2千元。 <4>委請廠商修復已蟲蛀或劣化之日據、光復後檔案暨修補裝訂圖書舊籍等費用，計1,471千元。 <5>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80千元。 <6>參加檔案、圖書相關組織或學術團體等費用，計12千元。 <7>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193千元。 <8>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705千元。 <9>典藏文獻檔案庫房等所需修繕費，計28千元。 <10>文獻大樓公共設施之各項儀器、設備等所需養護費，計105千元。 <11>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165千元。 <12>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47千元：
0200 業務費	3,976		
0202 水電費	1,164		
0215 資訊服務費	49		
0231 保險費	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0271 物品	193		
0279 一般事務費	7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		
0291 國內旅費	165		
0294 運費	2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5,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購置伺服器硬碟等資訊設備，計55千元</p> <p>。</p> <p><2>購置檔案庫房密集式檔案櫃、除濕機、溫濕度計、監視器等設備，計1,092千元</p> <p>。</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7,623
-----------	------------------------	------	-------

計畫內容：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纂修臺灣原住民史、臺灣客家族群史及重要家族史；編譯臺灣早期史料、臺灣文獻講座、臺灣史研習營及獎勵臺灣文獻書刊出版。
2. 史蹟大樓展示營運，除常態展外，並規劃特展，出版專輯。
3. 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纂修。

預期成果：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辦理臺灣文獻講座及臺灣史研習營，俾供研究臺灣史之參考及推廣國人重視及瞭解臺灣史。
2. 臺灣全志纂修及出版，以撰修志書方式紀錄臺灣各方面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編輯文獻	3,456	編輯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文獻編輯。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4. 本分支計畫編列3,456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260千元： <1>寄發各項郵件所需郵資費，計15千元。 <2>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896千元。 <3>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各項費用，計640千元。 <4>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品等費用，計10千元。 <5>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1,509千元。 <6>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190千元。 (2) 獎補助費196千元：係獎勵文史團體及個人出版文獻書刊、推廣文獻研究活動及傑出臺灣文獻獎等之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3,260		
0203 通訊費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6		
0251 委辦費	64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9		
0291 國內旅費	190		
0400 獎補助費	196		
0475 獎勵及慰問	196		
02 史蹟大樓營運	1,698	編輯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文獻史蹟大樓營運。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4. 本分支計畫編列1,698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606千元： <1>史蹟大樓各展場電費，計1,164千元。 <2>辦理展件保險費，計6千元。 <3>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6千元。
0200 業務費	1,606		
0202 水電費	1,164		
0231 保險費	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0271 物品	32		
0279 一般事務費	3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7,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92		。
0319 雜項設備費	92		<p><4>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32千元。</p> <p><5>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351千元。</p> <p><6>史蹟大樓展場等所需修繕費，計28千元。</p> <p>。</p> <p><7>史蹟大樓公共設施各項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用等，計19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92千元：係史蹟大樓展場影音播放系統汰舊增購等費用。</p>
03 臺灣全志	2,469	編輯組	1.計畫內容：辦理臺灣全志之《經濟志》、《財政金融志》委託研究等。
0200 業務費	2,469		2.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		3.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0251 委辦費	2,180		4.本分支計畫編列2,469千元，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38		(1)業務費2,46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8		<p><1>處理臺灣全志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203千元。</p> <p><2>處理臺灣全志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各項費用，計2,180千元。</p> <p><3>處理臺灣全志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38千元。</p> <p><4>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48千元。</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 物大樓營運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 獻大樓營運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 蹟大樓營運	合 計
合 計	102,278	6,481	5,123	7,623	121,505
0100人事費	63,593	-	-	-	63,59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165	-	-	-	31,16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29	-	-	-	10,12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	-	-	1,915
0111獎金	9,350	-	-	-	9,350
0121其他給與	952	-	-	-	952
0131加班值班費	1,585	-	-	-	1,58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868	-	-	-	3,868
0151保險	4,629	-	-	-	4,629
0200業務費	13,772	4,936	3,976	7,335	30,019
0201教育訓練費	52	4	-	-	56
0202水電費	3,088	1,164	1,164	1,164	6,580
0203通訊費	834	4	-	15	853
0212權利使用費	-	1	-	-	1
0215資訊服務費	100	-	49	-	14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5	-	-	-	75
0221稅捐及規費	292	-	-	-	292
0231保險費	206	95	2	6	30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1,471	-	1,47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173	80	1,105	1,504
0251委辦費	-	891	-	2,820	3,71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6	12	-	18
0271物品	1,356	418	193	42	2,009
0279一般事務費	3,948	1,801	705	1,898	8,35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520	3	28	28	1,57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	-	-	10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6	149	105	19	1,869
0291國內旅費	205	151	165	238	759
0294運費	96	76	2	-	17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 物大樓營運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 獻大樓營運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 蹟大樓營運		合 計
0299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24,733	1,545	1,147	92		27,51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335	-	-	-		24,33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2	276	55	-		683
0319雜項設備費	46	1,269	1,092	92		2,499
0400獎補助費	180	-	-	196		376
0475獎勵及慰問	180	-	-	196		376

國史館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63,593	30,019	376	-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63,593	30,019	376	-
					文化支出	63,593	30,019	376	-
		1			一般行政	63,593	13,772	180	-
			2		文獻業務	-	16,247	196	-
				1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	4,936	-	-
				2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	3,976	-	-
				3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	7,335	196	-

灣文獻館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93,988	-	27,517	-	-	27,517	121,505
-	93,988	-	27,517	-	-	27,517	121,505
-	93,988	-	27,517	-	-	27,517	121,505
-	77,545	-	24,733	-	-	24,733	102,278
-	16,443	-	2,784	-	-	2,784	19,227
-	4,936	-	1,545	-	-	1,545	6,481
-	3,976	-	1,147	-	-	1,147	5,123
-	7,531	-	92	-	-	92	7,62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	24,335	-
	4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24,335	-
				5302310000 文化支出	-	24,335	-
		1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	24,335	-
		2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	-	-
		1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	-	-
		2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	-	-
		3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	-	-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683	2,499	-	-	27,517
-	-	683	2,499	-	-	27,517
-	-	683	2,499	-	-	27,517
-	-	352	46	-	-	24,733
-	-	331	2,453	-	-	2,784
-	-	276	1,269	-	-	1,545
-	-	55	1,092	-	-	1,147
-	-	-	92	-	-	9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1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六、獎金	9,350	
七、其他給與	952	
八、加班值班費	1,585	超時加班費預算數為100千元，未逾該科目本館90年度實支數8成金額為1,02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68	
十一、保險	4,6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3,593	

國史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40	40	-	-	-	-	-	-	3	3	1	1	2	3
	4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0	40	-	-	-	-	-	-	3	3	1	1	2	3
		1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40	40	-	-	-	-	-	-	3	3	1	1	2	3

灣文獻館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3	3	-	-	61	62	62,008	62,627	-619	1. 本年度61人較上年度62人，減少駕駛1人，出缺不補。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日據及光復後檔案修護」計畫預計進用4人1,471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8人2,520千元；「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計畫預計進用3人878千元；「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計畫預計進用1人293千元；「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計畫預計進用2人585千元。
12	12	3	3	-	-	61	62	62,008	62,627	-619	
12	12	3	3	-	-	61	62	62,008	62,627	-61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4	2,000	1,668	34.80	58	49	20	2425-SM。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5	2,000	1,668	34.80	58	49	20	7739-S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624	33.30	21	2	6	130BWB、131BWB。
	合 計				3,960		137	100	46	

預算員額： 職員 4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2 人 合計： 6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史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3棟	37,734.35	1,579
二、機關宿舍		-	-	-		267.00	-
1 首長宿舍		-	-	-	1棟	119.00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1棟	148.00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38,001.35	1,579

灣文獻館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7,734.35	-	-	1,579
	-	-	-	-	267.00	-	-	-
	-	-	-	-	119.00	-	-	-
	-	-	-	-	14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001.35	-	-	1,579

國史館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3023130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02314004				-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
[1]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及活動	02	103-103 符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及推廣文獻研究實施要點	獎勵文史團體及個人出版文獻書刊、推廣文獻研究活動及傑出臺灣文獻獎之獎勵金。	-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76	-	-	376
-	376	-	-	376
-	376	-	-	376
-	180	-	-	180
-	180	-	-	180
-	196	-	-	196
-	196	-	-	19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93,612	-	-	376	93,988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93,612	-	-	376	93,988

灣文獻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7,517	-	-	-	-	27,517	121,505	
27,517	-	-	-	-	27,517	121,50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253	1,349
1.5302314000 文獻業務			2,253	1,349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	891
(1)臺灣地名普查研究計畫第十三年：金門縣、連江縣委託研究計畫	99-103	調查研究金門縣6個鄉鎮和連江縣（馬祖）4個鄉境內所有的地名，包括聚落、居民點、軍哨山頭、島礁等，解讀各類地名的意義，並提供有關歷史、文化和地理的基本知識，預期成果完成二卷臺灣地名辭書。	-	491
(2)日據時期臺灣日文舊籍委外數位化影像掃描計畫	103-103	評選專業服務廠商，透過數位化技術，將日文舊籍資料，進行編目、建檔、影像掃描，提供研究閱覽，以達到永久典藏、傳承史料、資源共享的目的。	-	400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2,253	458
(1)「荷蘭時期大員長官呈巴達維亞總督書信原檔譯註案」委託研究計畫	97-104	為荷蘭時期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來臺長官H.Putmans (A.D.1629-1636) 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36封信，就其原檔整理為電腦打字體抄本並翻譯為中文及釋註。	110	-
(2)「臺灣全志·財政金融志」委託研究計畫	102-104	纂修財政金融志，內含金融保險、外匯、證券交易、財稅，總字數為80萬字。	870	148
(3)「臺灣全志·經濟志」委託研究計畫	100-103	纂修經濟志，內含總論及總體經濟（含一級產業、二級產業、三級產業），總字數為180萬字。	873	180
(4)「臺灣原住民族女性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102-103	透過原住民族女性運動者的社會運動與在地實踐，一方面反思其社會運動模式，具有何種策略及價值；另一方面，藉由其自我生命述說，對自身的生命經驗產生變遷影響。	130	130
(5)「客家族群與國家政策」委託研究計畫	101-103	本案研究主旨著重探討國家政策、資源與臺灣客家族群的關係，從而觀察、分析客家族群的發展及變遷，其研究範圍以清領至民國90年為主。	93	-
(6)臺灣客家專題研究合作計畫委託案	103-106	本計畫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與客家委員會合作之第三期計畫，預定進行5項主題委託案，其中1項委託案於103年度支付第一期經費。	177	-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109	-	-	-	-	3,711
109	-	-	-	-	3,711
-	-	-	-	-	891
-	-	-	-	-	491
-	-	-	-	-	400
109	-	-	-	-	2,820
-	-	-	-	-	110
42	-	-	-	-	1,060
67	-	-	-	-	1,120
-	-	-	-	-	260
-	-	-	-	-	93
-	-	-	-	-	17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本館依規定辦理。
(四)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擲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五)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p>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本館無編列相關經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館無編列相關經費。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館無編列相關經費。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降為 2,500 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 2. 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本館依規定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本館依規定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本館依規定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館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館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p>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第 3 目「文獻業務」第 3 節「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項下對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給予之獎勵金，自 102 年度起不得超過年度獎勵金總額之 30%，以避免因對地方政府本職所掌業務的過度獎勵，嚴重排擠專業學術研究機構與個人獎勵，進而鼓勵民間專業力量的投入。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

蘭德隋
主任會計師

機關長官：

張鴻銘
館長